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刘体斌先生、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高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胥邦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